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蘇育頤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6  
電子郵件：0303suezi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4899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「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」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做為增設之區劃牆及分戶牆，是否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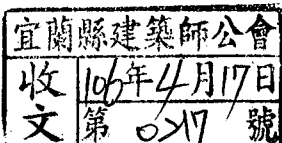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46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成 單 是 繼 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人：李廷暉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  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461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擬以本部核發「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」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做為增設之區劃牆及分戶牆，是否適用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6年2月14日顏竹字第1060214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23、分間牆：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。」、「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樑、柱、樓地板，應依左列規定：一、牆壁：……(四)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3款及同編第73條第1款明文，是經本部依上開規則第73條第1款認可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室內防火分間牆，適用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建築物內部牆壁，包括室內分間牆、分戶牆及區劃牆。
- 三、至有關所詢認可通知書產品或材料之阻熱性能，應依該產品材料之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載為準，如有疑義，請逕向該產品或材料認可通知書所載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洽詢

正本：顏明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